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龙飞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2民初9623号的原告中泰信荣(深圳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汪龙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中泰信荣(深圳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。原告中泰信荣(深圳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，要求撤销民事裁定书，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，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